# 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,激发研究生创新和学习热情,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研究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,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和竞赛成绩,支持表现良好的在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,根据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〔2012〕342号)、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〔2013〕219号)、《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粤财教〔2014〕239号)和《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两类。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 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,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##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

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,副组长由研究生院院长、书记担任,成员由研究生院副院长、副书记及辅导员、财务处、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组成。领导小组统筹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,监督、协调评审过程,对获奖研究生名单进行审定,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。

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"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",办公地点设在研究生院,由研究生院院长、党委书记负责领导,成员由研究生院副院长、副书记、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。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工作,根据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,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初步筛选获奖学生名单,报学校领导工作小组审批。

## 第三章 奖励标准、基本条件与名额分配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

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/人/年。

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两种类别分别进行评审,各分三档进行奖励,并 根据年级适当调整奖励金额,具体奖励标准详见下表:

# 一年级奖励标准:

等级	标准	比例
一等奖	5000 元/年	10%
二等奖	3000 元/年	20%
三等奖	1500 元/年	50%

# 二、三年级奖励标准:

等级	标准	比例
一等奖	10000 元/年	10%
二等奖	7500 元/年	30%
三等奖	2000 元/年	40%

注: 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实际下达的奖金总额进行微调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

- (一) 基本条件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3.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;
- 4.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5.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;
- 6.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成果丰硕,竞赛成绩突出,所修课程全部通过考核且无重修记录。
- (二)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
- 1.具备(一)中规定的第1至6基本条件;
- 2.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;
- 3.一年级研究生不参加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定;二、三年级研究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以上,学位课程单科成绩 80 分(含 80 分)以上;
  - (三)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
  - 1.具备(一)中规定的1至6基本条件;
  - 2.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;

####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

第八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,研究生根据申请条件于 9 月 30 日前登陆研究生院管理平台提出国家奖学金申请,10 月 30 之前登陆研究生院管理平台提出学业奖学金申请。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,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按程序办理相关申请手续。必须实事求是地根据自身条件填写相关信息,确保提交材料真实、可信、准确。

####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

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,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也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。

第十一条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。实行等额评审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

- (一)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初步审查,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核实,初步遴选名单并 将推荐名单上报给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。
- (二)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公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后的名单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- (三)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研究生,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诉,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裁决。

第十三条公示无异议后,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将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,评审材料包括评审报告(含评审依据、评审程序、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)和获奖研究生汇总表。

# 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四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,同时颁发由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获奖证书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,专款专用,做好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。接受上级 有关部门审计、检查和监督,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、全校师生监督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》(粤教助函〔2019〕5号)文件要求及时录入、审核、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。同时加强管理,确保数据精准研究生信息安全,防止信息泄露现象发生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对奖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、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,坚决纠正和查 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。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认定咨询、举报和投诉电话,接受 全体师生的监督。对违规违纪行为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明确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與情应对工作,增强国家奖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,做好奖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、发声、跟踪。

第十九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,发现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,经查证属实的,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,情节严重者,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。

## 第七章 受奖学生管理

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,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 志教育作用,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、自强不息、立志成才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做好对获奖研究生的日常管理,辅导员应掌握获奖研究生的学习、生活和工作等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为培养获奖研究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,增强其自立、自强、自助的意识,研究生院组织获奖研究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,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,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可从事业收入费中提取学生奖助基金、利用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,设立校级奖学金、助学金,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研究生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

附件: 1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